

证券代码：002929

证券简称：润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）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1日